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1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放置。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及在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附具下述条件:

1.推荐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担任董事候选人所对应的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无民事行为能力,不得担任董事候选人。

2.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其他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正在服刑。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7.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条董事候选人以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能够正直诚信、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

(5)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财务总监、监事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7.已在五家及以上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9.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10.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11.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13.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1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5.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16.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17.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8.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19.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20.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1.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22.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23.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4.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25.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26.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7.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28.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29.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31.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32.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3.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34.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35.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6.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37.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38.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9.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40.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41.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2.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43.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4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5.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46.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47.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8.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49.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50.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1.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52.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53.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4.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55.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56.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7.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58.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59.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0.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61.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62.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3.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64.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65.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6.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67.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68.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9.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70.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71.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2.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73.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7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5.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76.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77.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8.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79.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80.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1.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82.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83.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4.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85.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86.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7.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88.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89.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90.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91.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92.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93.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94.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95.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96.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的人员,具备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97.担任独立董监会期间,发表过独立意见且与事实不符。

98.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